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黃鳳雀
　　廖姣娜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7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趙黃鳳雀為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伊莉特生物科技化妝品暨美容美體連鎖養生館」（下稱養生館）之負責人，被告廖姣娜為美容師，均為從事美容業務之人。告訴人簡○○於民國106 年10月26日前往被告趙黃鳳雀所經營之上開養生館繡眉，由被告趙黃鳳雀操作，繼而被告趙黃鳳雀引介被告廖姣娜為告訴人進行「淡化乳暈」之美容。被告2 人理應注意「淡化乳暈」（下稱美容）係使用尖銳細針微淺刺入告訴人乳房之皮膚，對皮膚組織產生破壞，有可能會產生病變，故在做美容前必須要對工具做完整的消毒，且更應做好事後護理、照護之工作。然被告廖姣娜僅以酒精棉片擦抹告訴人之乳房再塗抹市面上所販賣之成藥「曼秀雷敦」即從事美容的工作。當日做完之後，被告廖姣娜拿三種不明之藥水供告訴人事後護理使用。當日回家，告訴人即向男友劉○○表示胸部紅腫，擦抹被告廖姣娜所提供之不明藥水至10月28日並無改善。同年10月29日，告訴人委請劉○○前往被告趙黃鳳雀上開養生館告知情況，被告趙黃鳳雀拿給劉○○不明藥物給告訴人塗抹，塗抹之後未見成效反而更加紅腫，11月2 日，被告廖姣娜又拿給告訴人不明的中藥粉，供稱是消炎粉，使用之後產生巨痛。告訴人發現事態嚴重立即前往醫院就診，診斷出雙側乳房燒灼傷之傷害。

因認被告廖姣娜、趙黃鳳雀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趙黃鳳雀、廖姣娜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移付調解，嗣調解成立，告訴人於108年10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刑事庭調解案件轉介單、聲請狀、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至扣案之SOD-like營養品2件、藥盒1盒，斟酌本案業經雙方和解及告訴人撤回告訴，上開扣案物已顯乏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予諭知單獨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李承曄

法　官　楊甯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蓉柔